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落到实处。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党的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政府施政的具体举措，确保政府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都体现党的意志、符合人民利益。始终将党的领导全方位、深层次地融入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流程与各层面。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设为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的重点，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学习机制，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

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治监督。制定局《关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福建省机关事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2024年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共举办专题党课57次，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329次，开展主题交流研讨220次，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6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2次、举办专题辅导讲座8场，引导督促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纪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局党组与纪检监察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做实日常监督，修订完善16项制度机制，梳理115个职能或岗位，排查429个廉政风险点，制定472条防控措施，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化。修订完善《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与福州大学签署立法项目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坚持标准化，对接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进全省机关事务12家单位落实平台应用任务；制定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技术业务用房评审机制；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局系统8家单位的现场审计，制定《局

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局集中核算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完善局系统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三) 加强依法履职，提升机关事务法治水平。做好合法性审核和征求意见工作，审核局系统合同、招投标文件等 68 项，保障局工程项目推进机制、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屏西拆迁、国有资产清查 4 项专项工作。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在重大决策中的参谋作用，切实提升机关事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开展法治宣传。举办面向局系统的职务犯罪、国有企业方面 2 期专题讲座。面向全省机关事务工作部门印发《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工作清单》；按照司法厅“蒲公英”普法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配合做好全省一体化执法平台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协调省局、福州局、厦门局、6 个县级局等全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 9 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 25 项平台要素配置、基础配套、功能试用到位，组织全省系统执法资格考试。

二、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安排

2025 年福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机制，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奋勇争先、再上台阶，着力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化建设能力和

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履行法治建设责任。积极践行“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完善制度体系，推进法治化建设。组织省内外专题调研，全面收集各方经验与意见，保持与省人大、省司法厅的密切协作，加快推进《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牵头组织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俭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做好新修订的《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宣贯工作，并加快出台配套省直实施细则。三是优化服务机制，提升保障效能。做好《局系统法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试行）》落实，跟踪好局系统“三集中两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结合法律服务需求清单，以及关于机制落实情况的反馈建议，完善局系统法律服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效益。四是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抓住普法关键点和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提高机关事务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和机关事务法治化工作的知晓度。